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190180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(报告编号: K24M12401-01)

检验受理编号	GF01802024562599
样品中文名称	创恒颜艺术线蛋白美肤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1日

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检验地址：/

邮政编码：510700

联系电话：020-89855875

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02024562599

报告编号: K24M12401-01

第 1 页/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创恒颜艺术线蛋白美肤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35支, 5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8.13
颜色和物态	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.8.12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1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厂房)E座3楼、4楼		
生产企业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厂房)E座3楼、4楼, F座4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-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要求。
- 理化检验: 汞、砷、镉和铅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要求。

备注: 所检样品为试制样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4年11月21日



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02024562599

报告编号: K24M12401-01

第 2 页/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创恒颜艺术线蛋白美肤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3支, 5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8.13
颜色和物态	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.8.12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1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厂房)E座3楼、4楼		
生产企业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厂房)E座3楼、4楼, F座4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4年11月21日



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02024562599

报告编号: K24M12401-01

第3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9支, 5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8.13
颜色和物态	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.8.12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0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厂房)E座3楼、4楼		
生产企业	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厂房)E座3楼、4楼, F座4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砷	mg/kg	0.0036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铅	mg/kg	<0.030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0	≤1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4年11月21日

